

洱源县森林公安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

补充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洱源县森林公安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洱源县森林公安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洱源县森林公安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洱源县森林公安局成立于 2008 年，单位性质是行政机关，主要工作职责（或业务范围）包括森林安全监察，《森林法》执法。森林公安是林业部门和公安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兼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职能的专门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力量。多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林业、公安部门的领导下，森林公安机关和广大森林公安民警牢记

“以警为荣，以林为业”和“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理念，忠实履行法律职责，有力的打击了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为生态建设和林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二）机构设置情况

洱源县森林公安局自成立之后得到了县委、县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单位性质是行政机关，属于正科级机构。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独立核算预决算，无下属部门。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8年工作的总体要求：一是，不断提高民警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向“一警多能”的目标努力，培养一支政治可靠、训练有素、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能征善战、能够快速反应、秉公执法的森林公安队伍。二是，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继续保持专项整治的高压态势，有力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为建设生态文明试点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三是，进一步加大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民警执法办案能力。警钟长鸣，克服松懈麻痹思想，自觉贯彻执行公安机关警纪警规有关规定。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截止2017年11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23人，其中：行政编制23人，事业编制0人。在职实有23人，其中：财政全供养23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9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9人。

车辆编制3辆，实有车辆3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务总收入33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3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3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8.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38.2万元（本级财力338.2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338.2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33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8.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分别列“208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主要反映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财政负担部分6.05万元，以及单位养老保险21.42万元。“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1（行政单位医疗）—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主要反映基本医疗

保险 10.0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5.35 万元。213（农林水支出）—0213（林业执法与监督）”支出，主要反映工资及津补贴 221.58 万元，商品及服务支出 73.66 万元，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 0.048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30201（办公费）7.04 万元，用于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30202（印刷费）2 万元，用于单位的印刷费。

30205-06-07（电费、水费、邮电费）5.30 万元，用于支付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电费、民警警务通话费等。

30211（差旅费）18.29 万元，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办理案件等发生的交通、住宿、伙食等费用。

30213（维修（护）费）1.55 万元，日常固定资产的维修费用。

30215-16-17（公务接待费、培训费、会议费）9 万元，反映单位会议期间费用，民警外出培训费用，以及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30226（劳务费）9.12 万元支付给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6 万元，单位编制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30228（工会经费）3.36 万元，预算下达公务交通补贴。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4 万元，用于民警办案中特情耳目费及其他日常公用支出等费用。

（其中：基本支出：73.66 万元；项目支出：0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 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 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为 338.2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29.9 万元，增幅 9.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二) 项目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 0 万元，2018 年年初预算和 2017 年年初预算一样不涉及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无变化。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16.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6 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5万元，下降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30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洱源县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公务用车改革后公车使用减少，管理更加规范。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0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0万元，持平。原因是我单位2017年-2018年都不涉及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6.5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2万元，下降3%。主要用于单位符合规定的公务接待所支出的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9.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3万元，下降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0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9.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3万元，下降3%。主要用于我单位在编的3辆警车的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日常运行经费。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转经费49.6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7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

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第二部分 洱源县森林公安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